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陳家宜

被告 簡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季鴻